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高速公路拟将长期收费

交通运输部21日向社会公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修订稿确立了“收费”与“收税”长期并行的两个公路体系发展模式,明确政府收费公路实行规范的预算管理,除收费公路权益外,所有收费公路资产均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同时提高了收费公路设置门槛,并对收费期限做出调整。

据交通运输部法制司副司长魏东介绍,在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财税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原条例所依据的基本政策发生了根本变化。此次修订按照用路者付费、政府性债务风险可控、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加强政府监管的四项原则进行。公路建设、养护、管理采取“收税”与“收费”并行的方式,实现“用路者付费,差别化负担”。

针对不同类型的收费公路,修订稿调整了收费期限:政府收费公路中的高速公路实行统借统还,不规定固定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债务的原则以

实际偿债期为准。特许经营公路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在政府性债务清偿后,以及特许经营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其养护、管理资金可按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效率通行的原则实行养护管理收费。对一级收费公路改建为高速公路或者提高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增加了政府债务或社会投资的改扩建工程,可重新核定偿债期限或经营期限。

除高速公路以外,其他所有政府收费公路和特许经营公路在偿债期、经营期满后必须停止收费,其剩余政府性债务经审计后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此外,修订稿提高了收费公路设置门槛。明确新建和改建技术等级为二级以下(含二级)的公路不得收费;已经取消收费的二级公路升级改造为一级公路的,不得重新收费。独立收费桥隧的设置标准,由原来的二车道

800米和四车道500米统一提高为1000米以上。

“今后,占公路总里程97%左右的普通公路是主体,体现基础性、均等化普遍服务,采取向车辆用户普遍征税的方式,由一般财政税收保障其建设、养护、管理及改扩建等资金需求。占公路总里程3%左右的以高速公路为主的收费公路是补充,采取直接征收车辆通行费的方式。所有收费公路的投资债务、通行费收支等信息定期公开,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魏东说。

从资金来源上,明确政府对非收费公路的投入义务;明确收费公路的多元化筹资渠道,包括政府举债、社会资本投资、征收车辆通行费等多种筹集方式。

据悉,修订稿已经征求了国务院各相关部门、地方政府、收费公路运营单位意见,向社会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

习近平同奥巴马通电话
确认将于9月访美

国家主席习近平21日应约同美国总统奥巴马通电话。

习近平指出,当前,中美关系总体发展良好,两国保持密切交往,各领域务实合作稳步推进,在重大国际、地区和全球性问题上保持密切沟通和协调。在双方共同努力下,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和第六轮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取得重要成果。应总统先生邀请,我将于9月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我愿同你一道努力,通过访问增进两国人民相互了解和友谊,扩大双方各领域合作。

奥巴马表示,美国人民和我本人正期待着欢迎习近平主席今年9月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双方正为这一重要访问认真准备。今后一段时间,美方将同中方积极协商,确保访问取得丰富成果。伊朗核问题谈判达成全面协议,中方发挥的作用十分重要。美方感谢中方为达成这一历史性协议所作贡献。美方希望同中方继续协调合作、共同努力,确保全面协议得到实施。美中在伊朗核问题上的合作表明,只要双方合作努力,我们就能够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经济发展、公共卫生等全球性挑战。

据新华社

广东省纪委原副书记
钟世坚被双开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广东省纪委原副书记、监察厅原厅长钟世坚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钟世坚严重违反政治规矩和审查纪律,干预案件查处,违反保密纪律,向被审查人泄露案情;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收受礼金、礼品;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次违规接受他人宴请;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干部选拔任用、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为谋求个人职务升迁,向他人行贿。其中,受贿、行贿问题涉嫌犯罪。此外,钟世坚还存在干扰、妨碍组织审查的行为,与部分行贿人员串供,并将巨额财物转移藏匿。

据新华社

呼格案原调查组组长
冯志明被免去职务

6月26日,呼和浩特市(以下简称呼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呼格吉勒图冤案”一审两名法官胡尔查、官静为呼和浩特市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的消息公开报道后,呼格案的追责问题再次回到舆论视野。昨天,记者就此事采访了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原副局长赫峰,他表示内蒙古自治区对“呼格吉勒图冤案”的追责始终没有停止,一直在积极进行当中。其间,他向媒体披露称,“4·09女尸案”(即“呼格案”)的专案组重要成员冯志明,已经被组织部门免去侦察员和市局党委委员职务。

记者随后从呼市公安局相关部门获悉,冯志明被免去市局党委委员和正处级侦察员的消息属实。

呼市公安局原副局长、“呼格吉勒图冤案”真凶赵志红专案组组长赫峰接受采访谈及呼格吉勒图冤案追责的问题时称,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司法机关对呼格案的追责始终没有懈怠,一直积极努力开展认真调查,调查范围涉及公安机关、检察院和两级法院相关责任人。

据法制晚报

新闻解读

为何改? 如何改? 谁监督?

——三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

收费公路事关百姓出行、经济运行,修订稿怎么改、为何改、谁监督?记者采访了交通运输部相关负责人和专家。

疑问1:

为何改,建养资金从哪来?

条例修订稿最大的变化之一就是收费公路建设、养护资金来源的变化。喊了30多年的“贷款修路,收费还贷”将成为历史。

“根据新修订的预算法和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今后政府为发展公益性事业的举债渠道将统一调整为发行政府债券,并实行总量控制,不得再以其他方式举债。”交通运输部法制司副司长魏东说。

他表示,现行条例规定的由地方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利用贷款或者有偿集资建设收费公路的筹融资模式因此必须进行调整。举债和偿债主体将从交通管理部门变更为地方政府,方式为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政府管理的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交通部公路局副局长王太说,“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建设模式是在过去政府财力严重不足的条件实行的。但随着我国路网不断发展,同时上世纪90年代建成的高速公路逐步进入大修养护期,收费公路的养护和运营管理资金的来源就成为必须解决的现实问题。

疑问2:

如何改,收费期限怎么定?

现行条例对收费公路都设定了不同的收费期限。近年来,最早建设的一

批高速公路收费面临收费集中到期、债务集中偿还问题,一些地方或经营单位利用不同手段延长收费期限,引发社会争议。修订稿对收费期限如何修改?

高速公路将不再规定具体的收费期限。魏东表示,政府收费公路中的高速公路实行统借统还,不再规定具体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债务的原则以实际偿债期为准。债务清偿后,实行养护管理收费,解决高速公路养护费用的问题。

此外,对一级收费公路改建为高速公路或者提高高速公路通行能力的改扩建工程,可重新核定偿债期限或经营期限。除高速公路以外,其他所有政府收费公路和特许经营公路在期满后必须停止收费,剩余政府性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高速公路为何要长期收费?王太解释说,这实际上体现了本次修订采取的“用路者付费”和“两个公路体系”的原则。

“目前财政无力承担所有公路的建设和养护费用,坚持收费就成了必然选择。今后高速公路注重效率,依靠收费;普通公路照顾公平,依靠税收。”他说。

疑问3:

谁监督? 不能一家说了算



从去年开始,全国高速公路收支情况才开始向社会公布。即使如此,今年广东交通厅还是摆了一道“乌龙”,不到一月公布了两个数字差距较大的账本。

魏东承认,现行条例在收费公路信息公开以及对转让、运营的监督管理等规定不完善,政策执行中暴露出的问题需要进一步严格规范。

条例修订稿强化了政府对收费公路的监管。明确政府收费公路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加强政府对收费公路资金使用、公路技术状态和通行服务水平的监管;通过特许经营协议明确经营者的权利义务,规范和限制特许经营行为;建立收费公路信息公开制度等。

北京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赵瑛峰认为,只有政府监督是不够的,应该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督、审计,把收费的情况摸得明明白白。全国包括地方定期向社会公布收费公路经营状况,地方可以委托各级人大、或第三方机构监督收费公路的资金来源、走向等,避免让政府或交通管理部门“自说自话”。

他说,条例修订要注意弥补以前制度的漏洞。如明确所有收费公路资产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同时规范和限制特许经营行为,防止出现不合理收益或者服务质量不到位的行为。

综合新华社消息